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39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价宏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
全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應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
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到
院。本院已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案，附此敘
明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